

第三屆泛珠三角環保徵文及攝影比賽啓事

為提高公眾環境意識，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和自然保育，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秘書處聯同江西省環境保護廳，舉辦第三屆泛珠三角環保徵文及攝影比賽。

一、比賽內容

以「綠色生態、和諧家園」和「十二五」環保展望為主題，反映泛珠各省及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在推行污染減排、資源節約、生態保育、低碳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生活新方式和新思維典型事例及特寫；生態環境進一步改善的感受及圖片。

二、參賽對象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澳門）的社會各界人士。

三、參賽作品要求

（甲）環保徵文要求

- 1、徵文參賽作品為作者 2011 年後原創作品，字數控制在 2000 字以內。
- 2、參賽文章文體不限。
- 3、參賽文章注明作者姓名、郵寄或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4、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版權等法律糾紛，責任均由作者自負。
- 5、本次比賽不收參賽費，不退稿。主辦單位有權編印獲獎徵文作品集並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成員單位網站上進行宣傳。

（乙）環保攝影要求

- 1、參賽攝影作品要求客觀、真實地反映本省、區環保重點工作的現狀和所取得的成績。

- 2、參賽攝影作品必須是 2011 年後所拍攝的原創作品。
- 3、需同時報送紙質（8×10 英寸）和電子版。電子版需是JPG格式（照片僅可作亮度、對比度、色飽和度的適度調整，不得做合成、添加等技術處理，可以去除影響畫面美觀的物體如電線等），圖像清晰，解析度不低於 300 dpi，長邊不小於 2000 像素。
- 4、參賽作品須註明參加者姓名、郵寄或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同時，在紙質稿背面和電子版適當位置標上題目、配上必要的照片說明。
- 5、參賽作品如涉及肖像權、著作權、版權等法律糾紛，責任均由參加者自負。
- 6、本次比賽不收參賽費，不退件，請作者自留相片檔案備份；主辦單位有權編印獲獎攝影作品集並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成員單位的網站上進行宣傳。

四、投稿方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賽人請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前將參賽攝影作品（含紙質和電子版，同一個作者最多只能報兩個作品）及參賽論文（含電子版）寄（送）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香港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香港環保署將推薦優秀作品至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聯席會議秘書處參賽。如有垂詢，請致電 2594 6507 或電郵 stellalslee@epd.gov.hk 聯絡本署李麗心女士。